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6. 28
編 號	0313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陳煥文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9  
傳真：(02)22589064  
電子信箱：AN7222@ntpc.gov.tw



22033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1207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再生醫療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3年6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5429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0日衛部醫字第1130128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2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新北市44家醫院(不含精神科醫院)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